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3 年潛力選手培訓計畫

U19/U23 世界划船錦標賽決選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16166 號。

二、主旨：遴選優秀選手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 U19/U23 世界划船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體育會、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

(一)U19 世界划船錦標賽決選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二)U23 世界划船錦標賽決選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划船訓練中心。

九、報名資格：

代表隊選拔：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報名者需為入選亞洲 U19/U23 決選名單者。

(三)U19 年齡限制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但為保護選手未滿 18 歲者，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明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

(四)依據亞洲 U19/U23 決選入選名單，可跨項目報名參加選拔，惟不得跨單位報名，報名需教練確認及簽名(亞洲選拔後當日完成紙本報名)，未交視同放棄決選。

十、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 採現場報名。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一、選拔項目及名額：

(1)U19 世界划船錦標賽決選選手名額：

男子組:男子單人雙槳(J/M1X)5 名。

女子組:女子單人雙槳(J/W1X)1 名，女子雙人單槳 (J/W2-)4 名。

參賽項目：男子組：單人雙槳、四人雙槳，合計 5 人

女子組：單人雙槳、四人單槳，合計 5 人

(1)U23 世界划船錦標賽決選選手名額：

男子組:男子單人雙槳(M1X)5 名。

女子組:女子單人雙槳(W1X)1 名，女子雙人單槳 (W2-) 4 名。

參賽項目：男子組：單人雙槳、四人雙槳，合計 5 人

女子組：單人雙槳、四人單槳，合計 5 人

十二、規則：

(一)採用 FISA 國際划船最新規則。本規程未明載者，出席技術會議者需鄰派該單位登入之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並能參與決議者，不能委其他單位代理，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遵守規定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

(二)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報名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划者及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處理危機及意外中有自救能力。

(三)競賽距離均為 2,000 公尺(依照承辦單位與本會簽約為主)，主辦單位有權採取計時賽進行分組，並於領隊教練會議公開宣布。

十三、選拔方式及名額：

(一)名額:依選拔辦法並經選訓會議確認初選賽名額後依規定選拔。

(二)選拔方式：競賽採四條水道進階系統進行預、複、決賽，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

十四、申訴抗議：

(一)本競賽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技術會議討論後之決議為準，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船隻出發後概不受理。

(三)比賽時發生爭議事件時，選手應於船隻通過終點，在完成比賽的同時，並且尚未下船前，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如不服主審之說明時，得於船隻靠碼頭離水前，立即提出口頭申訴，列入紀錄。並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經裁判長接受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五、技術、裁判、選訓會議：

(一)技術會議 113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3:00，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二)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3:30，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舉行。

十六、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及通報。



十七、保險費：

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運動員保險，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13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本賽事若因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賽事場地水位、風浪起伏及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須調整賽事時，經大會評估已危害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等安全因素時，舉辦單位得有權進行本賽事相關調整及公告補充事項。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